

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浦口高新开发区裕西路 9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218,1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6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、《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18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18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18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18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18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9,036,892.9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92,473.46 元。2015 年度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18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，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58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赵新、陈洪、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韩穗奇、韩登荣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18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核对并发表了专项

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64,9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赵新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亮、胡罗曼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